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5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8%。
 -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 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案》, 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4 万股 (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20.8976 万股的 8.00%。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85 元(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85(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人数: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9 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 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注释:核心业 务人员激励对象之一黄玕先生,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 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

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公司将根据每个归属期前一会计年度的考核成绩确认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评价标准	A	В	С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

^{2、&}quot;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依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中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归属比例进行归属。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4万股调整为1,311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7.85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不得归属,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6人。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 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26 名激励对象 38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黄玕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 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营业 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分别按照100%、80%、50%、0%的比例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仍在职的 2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2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29.05 万股。故本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60 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 2022年11月2日。
- 2、上市流通日: 2022年11月2日。
- 3、归属数量: 3,566,000 股。
- 4、归属人数: 26人。
- 5、授予价格: 每股 11.79 元。
-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归属情况(调整后):

掛力	加友	本次归属前已	本次可归属	本次实际归属	本次归属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数	量占已获授

		票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 的百分比
黄玕	董事、总经理	163.50	49.05	20.0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2.00	336.60	336.60	30%
合计 (26人)		1,285.50	385.65	356.60	3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注 2: 上表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 股票 29.05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年11月2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3,566,000 股。
-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9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09月26日止,公司此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实际认购公司人民币限制性股票356.60万股,公司实际收到此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42,043,140.00元。同时,公司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入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813,4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3,813,464.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72号)。公司此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计划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截至2022年09月26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79,464.00元。

本次归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归属股份共计 3,566,000 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市流通。

六、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nn // bl. e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 623, 889	19. 30	150, 000	31, 773, 889	18. 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 189, 575	80.70	3, 416, 000	135, 605, 575	81. 02
三、总股本	163, 813, 464	100.00	3, 566, 000	167, 379, 464	100.0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813,464 股增加至 167,379,464 股,若按新股本计算,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 意见;
-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